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提交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何菁女士、董延安先生、钟鸿钧先生、吴松成先生、张晨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5,069,531.17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534,595.57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计算），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09,810,470.17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2022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现金回购公司股票方式）总额为 33,371,113.80 元，达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47.36%，已满足《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所制定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截至披露日的总股本为 498,344,2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2022 年度利润分配拟不进行现金分配，留存全部收益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决定各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金额，办理相关贷款手续，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此次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